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黃立平	52	1998年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5日
胡斌	45	1997年	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4年3月6日
陳惠芬	51	2005年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4年3月6日
蘆俊	53	2008年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6日
舒春萍	51	2005年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6日
齊民	63	2014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梁民傑	60	2014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張樹勤	60	2011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52歲，執行董事、董事長、本集團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於201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業務及投資規劃。

黃先生積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彼為紅桃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並於1993年至1996年間出任副總裁。彼亦曾分別於1996年4月至1998年10月及1998年10月至2005年2月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東湖高新（證券代碼：600133）董事

及董事長。黃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武漢聯合置業副董事長，並自2002年12月起一直擔任武漢聯合置業董事長。彼自2005年6月起一直擔任武漢光谷聯合董事長。

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黃先生參與多個政府顧問團體及協會，包括擔任：

- 武漢市總商會副會長；
- 武漢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
- 武漢市房地產開發企業協會副會長。

黃先生藉對社會的貢獻屢獲殊榮、獎項及表彰，包括：

- 共青團武漢市委員會、中共武漢市委組織部、武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武漢市人事局及武漢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的武漢傑出科技青年創業獎；
- 武漢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勞動模範；
- 長江日報社湖北省住宅成果博覽組委會表彰為武漢地產十大風雲人物之一；
- 湖北省總工會頒發的湖北五一勞動獎章；
- 湖北省企業聯合會及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共同頒發的2002年度湖北省優秀企業家（金牛獎）；
- 中共武漢市委宣傳部及武漢市民政局共同授予的武漢慈善公益之星；及
- 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一項為表彰黃先生為社會所作貢獻的現金獎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先生於1983年7月自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取得船舶港口電氣化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自華中師範大學取得法學雙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9月獲武漢市人事局授予經濟管理教授資格，並於1997年1月獲建設部授予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胡斌先生**，45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總裁進行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

胡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胡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為武漢聯合置業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胡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湖北經濟學院（前稱湖北省計劃管理幹部學院），修畢國民經濟管理學士課程，並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大學，修畢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碩士課程。彼於2011年6月獲湖北省經濟專業（武漢）高評會授予房地產高級經濟師資格。胡先生於2006年獲頒中國房地產百傑獎項，並於2012年4月獲頒發武漢五一勞動獎章。

**陳惠芬女士**，5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陳女士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成本管理中心、武漢高科醫療器械園項目部、武漢未來科技城項目部及光谷節能科技園項目部。

陳女士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於2005年至2008年3月間擔任武漢光谷聯合（前稱華中曙光軟件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4月起一直擔任武漢光谷聯合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0年至1987年任職於武漢市第三建築工程公司\*、於1987年至1994年任職於武漢市城市綜合開發總公司\*及於1994年至2005年任職於武漢東湖高新。

陳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科文憑，並於2001年2月畢業於中共湖北省黨校，修畢經濟管理（培訓課程）。彼於2009年10月獲湖北省職改辦授予正高職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8年1月獲項目管理研究委員會及國際項目管理協會認可為國際高級項目經理、於1997年1月獲建設部授予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以及於2009年12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工程造價高級工程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蘆俊先生，53歲，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蘆先生擁有34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內歷任多職，包括於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間任武漢光谷聯合監事以及自2010年10月起任武漢光谷聯合董事（包括自2011年5月起任其副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9年3月至1993年6月間歷任武漢市財政局科員、副科長、科長及副處長，並於1993年6月至1999年7月間擔任長發集團武漢公司投資部副經理、總經理及總經辦主任。彼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間擔任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的總會計師，並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1月間擔任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蘆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湖北省科投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蘆先生出任湖北省科投總經理及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生產力促進中心主任。彼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間任湖北省科投董事。蘆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間任湖北省科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東湖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主任。自2012年3月起，蘆先生一直出任湖北省科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蘆先生於2011年6月獲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員會頒發優秀黨務工作者獎項。

舒春萍女士，前稱舒茹，51歲，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一直擔任武漢光谷聯合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4年7月至1989年2月間出任武漢鋼琴廠技術員及工程師，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59）總裁辦主任兼證券部經理，並於1993年5月至1995年2月間出任武漢南陽美食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1996年至1997年間出任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籌備辦主任。1997年至2006年12月間，舒女士出任武漢東湖高新董事會秘書、投資管理中心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起，舒女士一直出任湖北省科投副總經理。

舒女士於1999年12月自華中師範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齊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4年10月任職於湖北省統計局，並於1984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職於湖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及研究室。彼於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任職於中共湖北省委財經辦公室主任，並於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13年7月，齊先生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59）董事長。彼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4月獲委任為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湖北省經濟學會副主席以及於1997年9月獲委任為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兼職教授。

齊先生於1982年8月自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3年4月獲湖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2年11月獲授予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稱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梁民傑先生，6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於1994年1月至1997年11月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9月在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歷任高職。梁先生於1999年2月至2001年8月擔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董事，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洛爾達資本有限公司(前稱Genesis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董事兼負責人員，並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擔任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

梁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負責人員，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7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執行董事、於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8)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02年7月起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NASDAQ：NTES)、自2005年11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自2008年2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及自2012年6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彼一直為多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包括：

- 網易(自2002年7月起)；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自2008年2月起)；及
-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起)。

此外，梁先生曾參與會計或審核研討會，包括：

- 澳洲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3月6日舉行有關「應對最新企業管治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2012年度會議：CPE Inc.於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9日舉行的美國上市公司會計與報告簡報會；
-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於2013年2月21日主辦的2013年監管條例簡報會；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2013年度會議：CPE Inc.於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21日舉行的美國上市公司會計與報告簡報會；及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0月25日主辦的羅兵咸永道企業家論壇「增長新世代」。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張樹勤女士，6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1995年創立湖北大晟律師事務所\*，其後一直擔任該律師事務所的主任。湖北大晟律師事務所獲湖北省科投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委聘為法律合規顧問，任期由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誠如張樹勤女士確認，湖北大晟律師事務所\*向該附屬公司收取的法律費用於該律師事務所的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張女士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武漢光谷聯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高德紅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14）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7月獲武漢市政府委任為法律顧問、於1997年1月獲武漢仲裁委員會委任為仲裁員、於1999年11月成為武漢仲裁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員會政法委員會執法監督員。

張女士於1982年1月自華中師範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彼於1984年3月獲湖北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於1996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授予證券法律業務從業律師資格以及於1997年4月獲湖北省職改辦授予一級律師資格。彼獲評為1987年及1989年度優秀律師，並獲武漢市總工會授予1992年度武漢市女能人稱號。

有關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就其委任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聯席公司秘書

**張雪蓮女士**，38歲，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本集團法務室主任，負責董事會秘書處及集團法務室工作。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歷任多職，包括武漢金融港開發監事、行政中心總監、董事會秘書及集團法務室主任。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8年至2008年間曾歷任武漢東湖高新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招商部總經理、審計法務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及監事。

張女士於1998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0年4月獲湖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評為高級經營師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並於2011年6月獲湖北省經濟專業（武漢）高評會評為高級經濟師。張女士曾參加為上市公司董事會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分別於2001年6月、2007年5月及2008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相關資格。

**梁晶晶女士**，33歲，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梁女士為特許秘書，亦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梁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2003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王先紅	44	1997年	副總裁
王元成	49	1996年	副總裁
陳同舉	48	1996年	副總裁
姜永進	48	2014年	首席財務官
彭濤	45	2000年	助理總裁兼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
姚華	42	1998年	助理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
黃敏	39	2002年	助理總裁兼財務中心總經理
李勁松	43	1996年	助理總裁兼發展中心及創意天地 項目部總經理
黃永平	41	2000年	助理總裁兼住宅事業部總經理
張雪蓮	38	2008年	董事會秘書兼集團法務室主任
馬欣	32	2011年	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雍暉	45	1996年	武漢麗島科技總經理
崔群	45	2011年	青島光谷聯合執行總經理
陳大斌	45	2003年	黃石光谷聯合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紅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光谷聯合建築設計院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工作。王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擔任武漢聯合置業綜合部及拓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項目經理。

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自天津大學取得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湖北省城市建設專業（武漢）高評會評為高級工程師。

王元成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瀋陽光谷聯合、武漢麗島科技、武漢麗島幕牆及合肥光谷聯合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武漢聯合置業綜合技術部經理，並自2000年起一直任武漢麗島科技總經理兼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8月取得江漢大學市政工程專科文憑，並於2008年7月取得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9月獲湖北省城鄉建設廳中級職評委評為工程師。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4月、2006年4月及2011年9月獲授予武漢地區優秀企業經理稱號。

陳同舉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武漢全派餐飲管理、武漢紫緣酒店管理、武漢麗島房地產代理及武漢麗島人力資源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6年至2011年間任武漢聯合置業董事兼監事。陳先生一直擔任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武漢全派餐飲管理及武漢紫緣酒店管理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sup>(1)</sup>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自武漢大學取得西方哲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1月獲武漢大學評為講師。陳先生於2006年4月獲授予武漢創名牌十大優秀人物稱號，於2008年1月獲授

---

附註：

(1) 2000年5月，中南財經大學與中南政法學院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予武漢物業管理最佳領導人稱號，並於2011年1月獲授予中國物業管理傑出貢獻企業家稱號。彼於2006年2月當選為洪山區物業管理協會主席及武漢市物業管理協會副主席。

**姜永進先生**，48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境外財務管理、境外融資及企業傳訊。姜先生積逾20年投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戰略規劃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1年8月至2001年4月於北京的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歷任多職，並曾任職於英國倫敦的中化歐洲集團公司，負責中化集團的歐洲投融資及戰略規劃。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1月，姜先生擔任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對外關係部總經理，負責融資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間，姜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投融資及企業傳訊。

姜先生於1986年自山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1年10月，姜先生修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姜先生於1999年自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其資格，目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彭濤先生**，45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兼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中心及武漢吉天建設的項目管理及營運。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至2008年間擔任武漢光谷聯合總工程師及工程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間擔任武漢市商業建築設計院設計部主任。彭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一直任漢南區政協委員。

彭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修畢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學士課程。彼於2000年12月獲武漢市人事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姚華女士**，42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營銷及品牌管理。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8年至2006年間出任武漢聯合置業營銷總監。姚女士於2006年至2008年3月間任武漢學府營銷企劃總監及企劃部經理，並於2008年至2010年間任武漢光谷聯合企劃中心總監。

姚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湖北美術學院美術教育專科文憑，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武漢紡織大學（前稱武漢科技學院），取得服裝藝術設計（函授課程）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獲湖北省經濟專業（武漢）高評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黃敏女士**，39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兼財務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境內融資等工作。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部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間出任武漢東湖高新會計及主管會計。

黃女士於1996年6月自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審計專科文憑，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畢會計（自學課程）學士課程。彼於2006年6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6年12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評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9月獲頒發武漢市技能選拔賽一等獎及武漢五一勞動獎章，並於2000年10月獲頒發「金蝶杯」第二屆全國會計知識大賽三等獎。

**李勁松女士**，43歲，本集團助理總裁、本集團發展中心及創意天地項目部總經理，負責發展中心的營運。李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1996年至2008年間出任武漢聯合置業拓展部經理，於2008年至2011年間任武漢光谷聯合發展中心副總監，並自2011年起一直任武漢光谷聯合發展中心經理。

李女士於1990年7月自湖北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專科文憑，並於2009年4月獲湖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評為高級經營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永平先生**，41歲，本集團助理總裁兼住宅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麗島美生、麗島2046及住宅事業部的工作。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內歷任多職，包括麗島美生及麗島2046項目經理、武漢聯合置業住宅事業部經理及銷售部副經理以及勞工委員會主席，以及武漢學府營銷總監。

黃先生於1991年7月自湖北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並於2000年1月自華中師範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獲授予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十大優秀青年之一稱號。

**張雪蓮女士**，38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集團法務室主任。彼亦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聯席公司秘書」分節。

**馬欣先生**，32歲，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出任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青島啤酒華南行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擔任天音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中心招聘部經理及於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

馬先生於1999年7月自四川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獲頒發香港亞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5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雍暉女士**，45歲，武漢麗島科技總經理，負責武漢麗島科技的整體營運。彼於1989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於武漢市二輕工業科學研究設計院。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職於武漢聯合置業綜合技術部以及於2001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武漢麗島科技。彼自2010年10月起一直出任武漢麗島科技總經理，並自2013年1月起一直出任武漢麗島幕牆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雍女士於1989年12月自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文憑。雍女士於2005年1月獲荊州市安檢工程評審委員會評為工程師。雍女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2年8月獲武漢建築裝飾協會頒發武漢地區建築裝飾優秀企業經理之一稱號。

崔群先生，45歲，青島光谷聯合的行政總經理，負責協助本集團執行總裁有關經營管理青島光谷聯合事宜。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出任青島光谷聯合行政總經理。

崔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中外文秘書專科文憑。彼自2012年3月起任青島市人大代表，並曾任第五屆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青島市黃島區委員會委員。

陳大斌先生，45歲，武漢光谷聯合總經理，負責黃石光谷聯合的整體營運。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出任黃石聯合置業有限公司\*（現稱黃石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出任武漢東湖高新附屬公司東湖高新農業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並於1999年5月至2003年出任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並於2000年12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彼於2001年11月獲武漢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董事報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福利、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758,000元、人民幣5,862,000元、人民幣5,897,000元及人民幣4,122,000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04,000元、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2,609,000元及人民幣1,837,000元。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附註11。

###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梁民傑先生、舒春萍女士及齊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上市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五名成員，即齊民先生、胡斌先生、梁民傑先生、舒春萍女士及張樹勤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上市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甄選董事職務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立平先生、齊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黃立平先生。

### 財務控制委員會

我們將設立財務控制委員會以履行我們與當地政府就合肥金融港所訂立協議項下的責任。財務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內部資金的充足性，在必要時取得備用銀行融資，進一步探討我們的潛在風險及敞口水平，評估為減低該等風險而實行的現有措施是否充足，以及於適當時候制定新業務戰略及跟進措施。

財務控制委員會包括黃立平先生、王元成先生及黃敏女士。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總裁，黃立平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層的一致性，並可更有效及高效地為本集團進行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就現行安排而言，權力與權限間的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可更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分開。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 (2)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應包括提供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規定的指示及建議，以及陪同本公司出席與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 (3) 本公司可藉向合規顧問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項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委任；及
- (4) 在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